



# 中国法学教育研究2014

## 第3辑

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教育研究与评估中心 主办

非传统法律服务：菲律宾法律诊所教育 / 袁 钢

法学本科实践教学改革研究 / 王太芹

计算机证据取证程序探析 / 刘 耀 杜春鹏

我国刑事法律援助制度的实践困扰 / 吴宏耀 刘昭怡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主编◎黄进  
执行主编◎曹义孙

# 中国法学院教育研究2014

卷之三  
总第33期

中国法学院教育研究会  
中国法学院教育研究会秘书处

中国法学院教育研究会  
中国法学院教育研究会秘书处



CHINA LAW EDUCATION RESEARCH

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教育研究与评估中心

主办

# 中国法学教育研究2014

## 第3辑

主 编：黄 进  
执行主编：曹义孙  
副 主 编：李树忠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 · 北京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我社负责退换。

###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中国法学教育研究. 2014. 第3辑/黄进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9

ISBN 978-7-5620-5645-4

I . ①中… II . ①黄… III. ①法学教育—中国—文集 IV. ①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32622号

---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24 (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650mm × 960mm 1/16

**印 张** 13.25

**字 数** 170 千字

**版 次** 2014年9月第1版

**印 次** 2014年9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0.00 元

#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 法学教育

袁 钢

非传统法律服务： 菲律宾法律诊所教育……3

王太芹

法学本科实践教学改革研究……23

马忠泉

师生共享讲台式教学法

——法学教育的一个新方法及其实施过程……52

## 域外来风

西奥多·德怀特 胡晓进译

怎样才算是真正的律师? ……69

伊默尔·B. 弗洛雷斯 王志勇译

解放普罗米修斯： 为法哲学而奋斗

(面对面法律教育) ……77

## 刑事司法专题

刘 耀 杜春鹏

计算机证据取证程序探析……101

吴宏耀 刘昭怡

我国刑事法律援助制度的实践困扰……119

## 百花园

黄悦波

教授治学：追逐权力还是捍卫权利？……135

葛建华 董静雨

生态文明视角下大学的环境行动与社会责任

——来自日本的启示……152

孟 强 李 阳

论法学本科生法律思维的培养……166

#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 Legal Education

**Yuan Gang**

Alternative Legal Service: Clinical Legal Education  
in the Philippines.....3

**Wang Taiqin**

On Practical Teaching Reform of LL. B.....23

**Ma Zhongquan**

Teaching Method of Shareing the Speaking desktop  
between Teachers and Students: A New Legal  
Education Method And Its Implementation Process.....52

## Views from Abroad

**Theodore Dwight, Translated by Hu Xiaojin**

To be an Ideal Lawyer: Address Delivered by Professor Dwight  
to the Graduating Class in Columbia Law School.....69

**Imer B. Flores, Translated by Wang Zhiyong**

Unchaining Prometheus: The Struggle for Legal Philosophy  
( vis-à-vis Legal Education) .....77

## Criminal Justice Study

Liu Yao, Du Chunpeng

Analysis of Computer Evidence Forensics.....101

Wu Hongyao, Liu Zhaoyi

Practice Plague of Chinese Criminal Legal Aid System.....119

## Spring Garden

Huang Yuebo

Professors Academic Management: Seeking

Power or Guarding Right? .....135

Ge Jianhua, Dong Jingyu

Universities' Environmental Action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 the Perspective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Lessons From Japan.....152

Meng Qiang, Li Yang

On Training of Law Undergraduate's Legal Thinking.....166

# 法学教育



LEGAL EDUCATION

非传统法律服务：菲律宾法律诊所教育 袁 钢

法学本科实践教学改革研究 王太芹

师生共享讲台式教学法

——法学教育的一个新方法及其实施过程 马忠泉



## 非传统法律服务：菲律宾法律 诊所教育<sup>\*</sup>

◎ 袁 钢

2014年4月29日至5月3日，菲律宾农村法律诊所项目考察团一行11人，对菲律宾进行了为期7天的考察与访问。考察团本次考察了菲律宾的司法制度、法学教育、法律援助（政府法律援助与非传统法律援助）、非政府组织；拜访了阿塔尼奥大学（又译为“雅典奥”）法学院（School of Law, Ateneo de Manila University）和人权中心、菲律宾大学法学院法律援助办公室（Office of Legal Aid, College of Law,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非传统法律同盟（Alternative Law Groups, ALGs）以及非传统法律同盟中的部分非政府组织，包括SALIGAN、KAISAHAN、Tanggol Kalikasan（TK）、经社文权利亚洲人权委员会；与菲律宾最好的两所法学院的师生进行座谈，重点了解菲律宾的法学教育与法律援助。在菲律宾，由政府法律援助、非政府组织的法律援

---

\* 袁钢，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实践教学教研室主任、副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本文系北京高等学校青年英才计划项目（Beijing Higher Education Young Elite Teacher Project）“实践性法学教育体系研究”的研究成果。

助、法学院的法律援助共同构成菲律宾的法律援助体系。其中，与法律诊所相结合的法学院的法律援助，成为菲律宾法律援助的重要环节。<sup>[1]</sup>

## 一、菲律宾法学教育的基本背景

菲律宾，位于东南亚的一个群岛国家，处于西太平洋，北隔吕宋海峡与我国台湾地区相望，南隔西里伯斯海与印度尼西亚相望，西隔南海与越南相望，东边则为菲律宾海。菲律宾群岛由 7101 个岛屿组成，分为吕宋岛、米沙鄢群岛和棉兰老岛三大岛群，国内人口约 9300 万，加上约 1100 万海外菲律宾人，总计人口逾亿，位居世界第 12 名。1521 年麦哲伦探险至此，随后西班牙人展开长达 300 多年的统治。19 世纪末期，菲律宾成为美国殖民地，美国在菲律宾留下了英文的主导地位以及对西方文化的认同。

菲律宾按行政区划分为 17 个区，79 个省，115 个市，1499 个镇以及 41 969 个 Barangay（Barangay 乃菲律宾市或镇内再细分的最小政治单元）。作为单一制的国家，菲律宾实行行政（总统内阁制）、立法、司法三权分立，地方政府包括省、市、镇、Barangay，以及包括南部穆斯林的棉兰老岛、北部的原住民自治区。议会分为众参两院，其中参议院 24 人、众议院 250 人。

菲律宾司法体系包括最高法院、上诉法院、地区法院和市级法院，没有设置宪法法院。最高法院有权解释国会、行政立法，有权审查国际条约（根据宪法规定）。整个司法系统的经费直接来自于中央财政，每年约占到菲律宾财政收入的 1%。司法部设立的司法发展基金根据一定比例从诉讼费用中抽取，成为维系司法系统运作的另一重要财政支持。根据宪法设立并受最高法院监管的司法和律师理事会，由首席法官（为当然主席）、司法部长

[1] 在实地考察中，我们发现菲律宾的法律援助或者法律诊所，并不是按照法学专业领域，也不是根据援助对象来划分的，基本上都属于我们所说的综合性的法律援助。因此，下文并未区分农村法律诊所与综合法律诊所的区别。

和国会的一名代表、一名律师协会代表、一名法律教授、一名退休的最高法院法官和一名私营部门的代表组成。理事会的主要任务是向司法机关推荐供任命的人选，并履行最高法院指定的其他职能。最高法院和下级法院的法官均由总统根据司法和律师理事会所提供的名单遴选任命，每一法官名额至少须提出三名人选。上述任命无须经过确认。菲律宾现有法官大约三万二千名。

菲律宾的法律体系是混合式（Hybrid）的法律体系，融合了大陆法系和普通法系。例如菲律宾的人格权、刑法、部分商法来自西班牙，即大陆法系；行政法、程序法则来自美国，即普通法系。菲律宾宪法采用美国宪法体系，其宪法修正案的 A3 至 A13 条也被称之为“权利法案”（Bill of Rights），A13 条之后的条款关涉社会正义与人权，即所谓的非传统法律的重要法律依据。

菲律宾有 104 所法学院，只有 15 所是公立学校，其他都是私立学校。<sup>[1]</sup> 菲律宾的法学教育承袭了美国法学教育的模式，法学教育属于第二学位教育，即研究生层次教育，学生必须通过四年学习取得非法学的本科学位之后，才能申请进入法学院学习，取得法学学士学位，即 LL.B 学位（Bachelor of Law）。1987 年菲律宾宪法赋予最高法院制定发布法律执业准入，整合律师协会，给穷人提供法律帮助的规则的权利。1993 年公布的《法学教育改革法》设立了法学教育理事会（Legal Education Board），规定其具有管理法学教育体系、监督认可法学院、制定法学院认可标准、制定基本课程、设立实习项目等职责。最高法院根据宪法授权，于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律师协会考试改革决议，该决议下述内容成为法学教育理事会职责的依据：认可、监督法学院；法律诊所教育课程应当纳入法学课程，包括在法院、公诉机构、律师事务所实习；法学教育理事会可以对不符合标准的法学院给予惩戒；

---

[1] Ma. Ngina Teresa V. Chan-Gonzaga, ATENEO Human Rights Center, *IN ROADS, ALG Study Series*, No. 3, 2005, pp. 58 – 60.

强制性法学院入学考试。<sup>[1]</sup>

菲律宾的法律援助的突出特色就是非传统法律服务（Alternative Legal Service），又称“发展性法律援助”，不同于传统的着眼于个案、为个体提供的免费法律服务，而是针对社会问题或者结构问题，赋予贫弱者改变自我的力量，即“赋能”（Empowerment）。在马科斯时代后，吸收印度“赤脚医生”的做法，菲律宾的非政府组织开始“准律师”（paralegal）培训，以及宣传教育、诉讼支持、政策倡导、研究出版。非传统法律服务也不局限于公益法律服务，具有整体性、以当事人为中心、参与性和赋权性、创造性的委托关系、问题导向等特点。<sup>[2]</sup>简而言之，非传统法律服务是追求社会正义、追求社会变革、追求社会进步的法律服务。<sup>[3]</sup>

## 二、菲律宾法律诊所的基本特征

### （一）基于人权的法律诊所教育

阿塔尼奥大学是天主教的私立大学，其法学院与菲律宾大学法学院并称“菲律宾最好的法学院”。阿塔尼奥人权中心（Ateneo Human Rights Center, AHRC）于1986年10月成立，是菲律宾第一家以大学为依托的致力于促成和平、发展的人权机构。人权中心寻求实现宪法中对律师、法学学生和草根领袖人权的保护，倡导、监督菲律宾国内外人权机构，以及研究与出版，人权教育，援助人权受害者。人权中心包括几个部门，包括人权先锋项目、儿童权利书桌项目、土著权利保护项目，妇女权利保护项

[1] Ma. Ngina Teresa V. Chan-Gonzaga, ATENEO Human Rights Center, *IN ROADS, ALG Study Series*, No. 3, 2005, p. 61.

[2] Gibert V. Sembrano:《菲律宾的私人和非政府法律援助》，载杨睿、梅迪纳主编：《菲律宾的公益法实践：法律援助、非传统法律服务及农民土地问题》，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55—63页。

[3] Marlon J. Manuel,《和穷人在一起的法律服务》，载杨睿、梅迪纳主编：《菲律宾的公益法实践：法律援助、非传统法律服务及农民土地问题》，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70—74页。

目以及特别项目，并且该中心是东盟人权机制的秘书处。

最初，是阿塔尼奥大学法学院学生成立了学生社团组织——阿塔尼奥法律援助协会，采取传统方式提供法律援助，后来该组织成为人权中心的诉讼部，受人权中心领导。后来，随着法律援助规模的扩大，人权中心的诉讼部分立出来，2004 年成立了阿塔尼奥法律服务中心（Ateneo Legal Service Center，ALSC）。有关人权的案件由人权中心学生志愿者在律师的指导下处理，其他类型的案件则由法律服务中心的学生志愿者、律师采用非传统法律服务方式处理。

法律服务中心的学生志愿者主要来源于选修法律诊所课程的学生，并且由督导律师负责日常的督导工作。根据菲律宾最高法院 1983 年的《法律学生法庭规则》（Law Students Practice Rule）第 138 条的规定，完成三年法学院学习或者经最高法院核准的法律诊所学生，可以在一名律师的监督、指导下，在市级法院、地方法院出庭。法律诊所学生除了法庭出庭外<sup>[1]</sup>，每周需要在法律服务中心值班 2 个小时，会见当事人，代写文书。法学院选修法律诊所不是必修课，而是选修课；但是选修法律诊所到中心做志愿者的学生每学期可以得到 120 学时，两个学期就可以满足法学院所要求的 240 学时的实习要求。法律诊所学生每周参加 2 个小时的课堂学习，主要内容包括会见当事人，起草法律意见书、动议，诉讼，直接询问，交叉询问等方法。

除了法律诊所课程之外，菲律宾法学院的实践课程还包括实习生项目、司法学徒项目、监狱减压项目、税收诉讼项目、国际组织的各种项目等。

根据我们的观察，菲律宾法律诊所教育与人权教育、人权法律服务是密切相关的。当然，这里人权法律服务不再是传统理解的为

---

[1] 该中心受理法律援助的标准收入为最低工资的 2 倍，不超过每年 10 万比索，并且拥有的不动产不超过 30 万比索。

保障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的法律服务,<sup>[1]</sup>在更大意义上,是在经济权利、社会权利、文化权利方面来实现法律诊所教育的服务社会的价值。这里提及的阿塔尼奥人权中心就是典型代表,人权不仅是人权中心研究、倡导的对象,更是实践法律、服务社会的内容。

## (二) 基于法律援助的法律诊所教育

菲律宾大学是一所公立大学。菲律宾的法律诊所教育几乎可以与法学院法律援助画上等号。特别是菲律宾大学法律援助办公室 (University of Philippines, Office of Legal Aid, OLA) 实际上就是菲律宾大学法学院的法律诊所。其前身是 1970 ~ 1971 学年菲律宾大学法学院设立的学生法官助理项目 (Student Clerkship Program), 在该项目下, 学生可以法庭学徒的身份在法院工作两周; 其前身也包括 1970 年帮助穷人的项目 (Indigent Litigants Program) 和 1973 年青年诊所行动项目 (Youth Clinic Action)。1974 年菲律宾大学正式建立法律援助办公室, 合并了法学院法律援助和法律实习, 更为强调法律教育的公共服务和社会贡献 (Public Service and Social Involvement), 由督导律师 (Supervising Lawyers) 带领学生从事会见当事人、准备起诉状等活动。1974 年, 根据菲律宾大学设立的第 127、128 号法律课程, 设立法律实习课程, 每周授课 4 个小时, 为期一年。该课程主要目的不在于为贫弱者提供法律援助, 而是致力于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向学生灌输公共服务的理念。

目前菲律宾大学法律援助办公室聘请 10 名督导律师, 每周到位于法学院的办公室值半天班。对应学生也分为 10 组。因为督导律师均为菲律宾大学法学院校友, 因此愿意承担这项志愿工作, 除了会见当事人, 还与学生座谈, 分享法律技巧和经验。在受理案件后, 督导律师要与学生一起分析案件: 一般会让学生先设计诉讼方案, 然后再结合司法实际, 与学生一起分析该方案的

[1] Marlon J. Manuel, 《和穷人在一起的法律服务》, 载杨睿、梅迪纳主编:《菲律宾的公益法实践: 法律援助、非传统法律服务及农民土地问题》, 法律出版社 2010 年版, 第 70—74 页。

可行性与优缺点。通过这种方式，学生的实务技能很快得到提升。但是督导律师要为此付出大量时间和精力。

菲律宾大学法律援助办公室的案件大致有三个标准：一是地域标准，限于经费及学生的时间，他们只受理大马尼拉地区的案件，在此地区之外的案件，他们将转介给其他机构；二是当事人的经济状况；三是案件的教义性，即案件在教学上对学生的帮助。此外，“法律援助办公赋予办公室主任的决定权。”即第一个选择，如果其认为有必要，即使案件不符合上述三个标准也可以受理。在决定是否受理案件时，主任也经常需要参考学生的意见。一旦受理，当事人只需承担向法院缴纳的诉讼费，其他费用则由办公室承担。在处理案件时，两个学生为一组共同办案。如果到期末案件尚未审结，则在新学期由新一轮学生接替。学生在办案期间需要做非常详细的记录，以便接任的学生了解案件的来龙去脉。

### （三）与非政府组织紧密合作的法律诊所教育

虽然菲律宾最高法院法学教育委员会确定的法学教学科目中，并没有包括实习，但是超过一半的法学院把实习作为一门课程。有的法学院要求到 NGO 组织进行实习，让学生认识、接触穷人，为贫弱者提供法律援助。例如，在阿塔尼奥法学院的实习分为短期实习（两个星期）、暑期实习（六个星期，每期 15 名学生，吸收其他法学院学生参加）。短期实习包括四天的以技能、技巧培训为主的基本培训，七天的渗透训练，10 人组成 2 个小组在两位老师陪同下与贫弱者一起生活；六个星期的实习，多数到非政府组织，也包括政府机构进行实习，了解和掌握非传统法律服务。

菲律宾大学也有暑期实习项目和日常实习项目。暑期实习项目要求在法律援助办公室值班 60 小时（每周 8 小时），每期 50 ~ 60 名实习生，每个实习生每期办理 30 ~ 40 起案件；每年的 6 ~ 10 月、11 月至次年 3 月开展日常实习项目，要求在法律援助办公室值班 60 小时（每周 4 小时），每期 80 ~ 120 名实习生，每个实习生每期办理 10 ~ 15 起案件。

### （四）围绕受援对象的法律诊所教学

“不同非政府组织的着眼点不同，有的非政府组织关注特殊